证券简称: 东港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8-023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9月17日下午14:00,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现场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8年9月16日-9月17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:00-3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6日下午3:00至2018年9月17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3,990,19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3309%,其中,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7,126,32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4441%;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,863,86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1.886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先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对提案的审议表决结

果如下:

- 1、采用累计投票制,逐项审议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- 1.01 选举王爱先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以153,923,654股同意,表决通过,其中,中小投资者29,662,187股同意:
- 1.02 选举石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以153,923,653股同意,表决通过,其中,中小投资者29,662,186股同意;
- 1.03 选举史建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以153,923,653股同意,表决通过,其中,中小投资者29,662,186股同意;
- 1.04 选举刘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以153,923,653股同意,表决通过,其中,中小投资者29,662,186股同意;
- 1.05 选举夏文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以153,923,653股同意,表决通过,其中,中小投资者29,662,186股同意。
 - 2、采用累计投票制,逐项审议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- 2.01 选举郝纪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以153,923,653股同意,表决通过,其中,中小投资者29,662,186股同意;
- 2.02 选举万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以153,923,653股同意,表决通过, 其中,中小投资者29,662,186股同意;
- 2.03 选举许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以153,923,653股同意,表决通过,其中,中小投资者29,662,186股同意。
 - 3、采用累计投票制,逐项审议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- 3.01 选举李安龙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,以153,923,653股同意, 表决通过,其中,中小投资者29,662,186股同意;
- 3.02 选举李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,以153,923,653股同意,表决通过,其中,中小投资者29,662,186股同意;
- 3.03 选举娄本美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,以153,923,653股同意,表决通过,其中,中小投资者29,662,186股同意。

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

